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代　理　人　呂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本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1年9月13日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1年12月13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存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

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 面 金 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據號碼
1	鼎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光祐	91年10月15日	7,313,000元	（未　載）	237131